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0樓

承辦人：劉人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8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E4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5178733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22050178_105D2296605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2016年新北市藝術教育月「新北5藝思」系列活動—

「校長及教師藝文展演活動」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
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2016年藝術教育月系列活動，為鼓勵教師藝術創作風氣，提供創作品展出空間與觀摩學習機會，並透過校長藝才能發表，凝聚校長同儕夥伴向心力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- 二、本案請各校鼓勵校內教師踴躍投件，參展作者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核予嘉獎1次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展對象：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及教師(含退休校長及教師)。

(二)展出類別與規格：

- 1、油畫類(30號以下)
- 2、水彩類(2開以下)
- 3、版畫類(2開以下)





4、書法類（2開以下）

5、剪紙類（2開以下）

（三）實施方式

1、送件：每人最多2件作品（請以今年新創作之作品參展）。

2、報名：先填妥參展資料表、作品目錄表，於105年9月21日先行email至playmatad@hotmail.com，並請致電至承辦學校三民高中確認，以確認數量，俾利後續取件及展場規劃。

3、取件：作品背後張貼說明書，由三民高中於105年10月4日（星期二）派車取件，請於當日9:00前先將作品放置於各校警衛室，作品請務必作好防護措施。

（四）展覽時間及地點：自105年10月8日起至105年10月23日止，於新北市板橋435藝文特區辦理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三民高中設備組楊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22894675轉21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16-09-14
交 16:39:53 章